

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資訊

一、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4 人。

二、審計委員會成員背景

職務	國籍	姓名	主要學歷	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
召集人	中華民國	謝芳菊	中國文化大學印刷工程學系	達邁科技(股)公司董事 緯翔精密(股)公司獨立董事 川芳管理顧問(股)公司監察人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(股)公司監察人
委員	中華民國	陳麗美	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	昇鑫精密有限公司董事長
委員	中華民國	陳日昇	國立清華大學原子核工程研究所碩士	無
委員	中華民國	周玉貞	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	永元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經濟部商業司服務會計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輪值服務會計師 台灣美佳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第 11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委員

三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，目前審計委員會由 4 位獨立董事組成，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、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及獨立性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，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：

1.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2.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3.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4.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5.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6.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
四、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(112/1/1~113/3/12)開會 6 次(A)，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

職稱	姓名	實際列席次數 (B)	實際列席率(%) (B/A)	備註
審計委員	謝芳菊	6	100%	
審計委員	陳麗美	6	100%	

審計委員	陳日昇	6	100%	
審計委員	周玉貞	6	100%	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。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內容請參考本年報第 32~33 頁，有關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議案彙整如下表，所有審計委員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相關議案均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審計委員會 會議日期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
112.03.07	1.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，提請審議案。(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0 款) 2.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。(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2 款)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112.08.08	1.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，提請討論。(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0 款) 2.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。(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款) 3.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(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款)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112.12.26	1.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。(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8 款) 2.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。 3.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。(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4 款) 4.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修訂案。(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款) 5. 修訂「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程序」案。(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款)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112.03.12	1.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，提請審議案。(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0 款) 2. 董事會提名及審議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案，提請討論。(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4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
	款) 3.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(含獨立董事)提名討論案。(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4 款) 4. 「背書保證處理程序」修訂案,提請討論。(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3 款) 5. 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修訂案,提請討論。(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1 款) 6.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。(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款)		
--	--	--	--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,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,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:無。